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00054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建築物之隔離綠帶應採用防火樹種。
- (二)滯洪池之設計應以100年頻率之入流量與25年之出流量設計之。
- (三)廢水處理設備之功能應每半年檢測一次，且有紀錄可供查詢。
- (四)降雨期間之廢水排放時機，應在降雨量足夠供應灌溉所需時，始得排放。
- (五)應評估檢討基地聯外道路500公尺範圍內之路口路段交通量。
- (六)住宿設施區應配合原有樹林之保留方式配置建築。

- (七)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
- (八)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張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邦裕決行